

五河县交通运输局五河县 X025 三王路（朱顶至井头段）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意见

2024 年 09 月 01 日，五河县交通运输局在合肥市包河区组织召开了五河县 X025 三王路（朱顶至井头段）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代表共 7 名，会议组成验收工作组（验收人员名单附后）。验收工作组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，起点位于五河县朱顶镇朱顶街道三王路与五凤路交叉口（117 度 58 分 2.571 秒，33 度 7 分 34.129 秒），桩号 K10+300，终点位于五河县井头村井头桥西端（117 度 56 分 16.381 秒，33 度 7 分 17.592 秒），桩号 K13+170，由东向西，途径朱顶村、梁巷村、井头村，项目跨越王小湖水库，全长 2.87km。道路按照二级公路修建，设计速度 60km/h，路基宽度 9.0 米，路面宽度 7.5 米，两侧各 0.75 米土路肩（村庄段硬化路肩处理），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。近期设计交通量可达 107pcu/d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0 年 04 月 7 日，五河县交通运输局获得五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备案，文号：五发改投资【2020】122 号，项目代码：2020-340322-54-01-011860；2023 年 12 月 29 日，取得蚌埠市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，文号：五环许【2023】31 号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投资 1305.2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28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 X025 三王路（朱顶至井头段），起点位于五河县朱顶镇朱顶街道三王路与五凤路交叉口，桩号 K10+300，终点位于五河县井头村井头桥西端，桩号 K13+170，全长 2.87km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：道路路面径流依托现有边沟收集；

2、噪声：（1）加强营运期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跟踪监测，预留噪声治理措施费用，根据监测结果适时采取有效的减噪措施，例如安装隔声窗等。（2）加强交通管理，禁止噪声过大的破旧车上路。禁止夜间超重超载车上路；控制车辆速度和车流量，通常车辆速度提高一倍，平均噪声值增加 6~9dB(A)；车流量增加一倍，噪声增加 3dB(A)。（3）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，在重要敏感点（学校、住宅小区）附近路段两端增设限速、禁鸣标志，经治理后，沿线敏感点声环境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 2 类/4a 类标准；

3、固废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，道路沿线配套垃圾筒收集；

4、废气：加强路面清扫和早晚洒水，保持路面一定的湿度，加强交通管理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五河县交通运输局五河县 X025 三王路（朱顶至井头段）改建工程已投资 1305.26 万元。安徽田博仕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0~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噪声监测。监测期间，项目正常运行。通过对该项目敏感点噪声、固废处置、生态等的监测和现场勘察，得出结论如下：

1、生态影响调查结论

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建设，未占用生态红线，不新增临时占地。

2、污染影响结论

（1）大气环境调查结论

项目沿线设置了限速、禁鸣等标识，同时设置了限速带，控制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。

（2）水环境调查结论

城镇段路面径流经道路两侧雨水管网收集或经边沟收集后，排入附近水体。

（3）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

建设项目采取如下降噪措施：①完善道路警示标志，学校路段设立禁鸣等标志，以提醒过往车辆禁止鸣笛；②加强道路的维修保养，保持路面平整，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、裂缝、凹凸不平现象，减少汽车刹车、启动过程中产生的高声级，减少交通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。并在建设投资中预留噪声污染防治预留费用；③建议后期沿线规划用地范围内建筑物的隔声窗按照《建筑环境通用规范》

(GB55016-2021) 要求执行, 保证敏感点室外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
(GB3096-2008) 4a 类/2 类标准; 关窗后室内声环境满足《建筑环境通用规范》
(GB55016-2021) 标准要求。

(4)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调查结论

项目区生活垃圾委托乡环卫部门日产日清, 统一处置。

(5) 环境管理

本工程在运营过程中, 单位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, 认真执行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, 对当地的生态环境、地表水环境、声环境以及大气环境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, 并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规程, 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应有的效果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实际踏勘,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和其批复文件要求, 建成配套的环保设施并能够稳定运行, 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 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。按照环评报告, 项目无重大变动;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。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, 符合管理要求。

因此, 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有关规定, 验收组一致认为, 五河县 X025 三王路(朱顶至井头段) 改建工程环评审批手续完备, 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, 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, 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, 加强环保宣传, 增强群众环保意识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名单附后。

五河县交通运输局

2024 年 09 月 01 日